

证券代码：832257

证券简称：正和药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拟对截至2021年末的部分资产予以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并结合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截止2021年末的部分资产予以核销。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跌价/折旧	账面价值	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
1	应收账款	16,251,583.64	14,766,826.03	1,484,757.61	1,484,757.61
2	其他应收款	6,527,805.21	6,527,805.21	0.00	0.00
3	存货	12,938,421.19	3,739,342.19	9,199,079.00	9,199,079.00
4	固定资产	1,807,393.96	1,711,107.23	96,286.73	96,286.73
	<b>合计</b>	<b>37,525,204.00</b>	<b>26,745,080.66</b>	<b>10,780,123.34</b>	<b>10,780,123.34</b>

#### 1、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概况如下：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原值16,251,583.6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766,826.03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原值6,527,805.21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应收款项主要系追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公司予以核销。以上应收款项核销后，公司

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公司未来将及时清理挂账或及时取得费用凭证；加强客商评审力度，加强付款信誉调查，及时沟通协调收款，对收款严重违约的客商及时提起法律诉讼以减少坏账发生可能性。

#### 2、本次核销存货概况如下：

本次核销存货原值合计 12,938,421.19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3,739,342.19 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部分发出商品撤柜滞销超过质保期限已无使用价值；部分原辅料因过效期或产品更新换代不满足使用要求且长期闲置不用。对出现以上情况的存货，拟作报废处理。未来公司将做好销售预测，合理备货。

#### 3、本次核销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原值 1,807,393.96 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1,711,107.23 元。该部分固定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使用价值，拟作报废处理。

###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审字【2022】第 0529 号《审计报告》，本次资产核销合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10,780,123.34 元。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核销资产事项。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 五、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是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